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得否以進修碩、博士而休學並保留學籍之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.08.09. 公訓字第0990010161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9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一案，
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民國99年 6月 4日選規一字第0990003160號函及教育部同年月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9008994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條第 3項第 2款（按：現為第 4條第 2款）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……二、進修碩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年；進修博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年。……」第 5項規定：「依第 3項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於原因消滅後 3個月內，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，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。逾期末提出申請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」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條第 3項（按：現為第 5條第 2項）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3項（按：現為第 4條第 2款）……所稱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指正額錄取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。……」次按考選部91年 6月 4日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釋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條第 3項（按：現為第 4條第 2款）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進修碩士、博士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因此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，其『事由』與『無法立即接受分發』（按：現為「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」）二者間，必須具有因果關係。三、有關……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一案，……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、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（按：現為「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」）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。」
- 三、本案依上開法規、函釋，並參酌考選部、教育部上開函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節，按以休學者雖具有學校學籍，惟並未有實際從事進修之事實，非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，爰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條第 3項（按：現為第 4條第 2款）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。
- 四、本會92年10月 6日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釋略以：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進修碩士如辦理休學得否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，經參酌教育部就「在學」之認定標準為「具有學籍」，而休學者亦具有學校學籍」，而休學者亦具有學校學籍，爰似可同意以「休學事由」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